

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 (2018-2020 年)

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

前 言

2016 年，深圳市率先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，并纳入市委全会报告和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，深圳探索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城市发展新思路，是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才战略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，事关长远，各级党委和政府、社会各界都需要重视培育未来、创造未来的工作”要求的具体实践。为完成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目标任务，全面推动各层级、各领域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工作，落实《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和《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11-2020 年）》的目标任务，结合市、区和各部门“十三五”规划、重点项目和年度计划，特制定《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，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。

一、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

（一）发展基础。

深圳市委、市政府一贯重视儿童发展，分别于 1995 年、2001 年和 2012 年颁布实施了《九十年代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》、《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01-2010 年）》、《深圳

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，体现了政府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应尽的责任和所做出的承诺。三轮规划实施以来，全市儿童在健康、教育、福利、法律保障和环境等领域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儿童的成长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，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，儿童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，儿童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儿童福利体系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面临形势。

2018-2020年，是深圳勇当尖兵、再创新局、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重要时期，也是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发展机遇期。

让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祖国和民族未来，也是每个家庭最大的愿望和期盼。随着大众对儿童健康发展重要性认识的不断提高，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探索适宜儿童健康成长的友好型城市环境建设。肩负“四个坚持、三个支撑、两个走在前列”的深圳，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，不仅是本地儿童健康发展和现实需求，也是“深圳速度”向“深圳质量”转型的新时期，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实现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和更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实践与探索，对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行动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尊重儿童需求，保障儿童生

存、发展、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，促进深圳儿童健康全面发展，重点从“保安全、拓空间、促参与、强保障”四个方面提升儿童福祉，加强社会宣传和儿童公共政策研究，采取试点示范、分领域、分阶段持续推进等方式，全面推动深圳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。

（二）行动原则。

——一致性原则。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要求与市、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相关部门已有规划和建设项目要求保持一致。

——可操作性原则。行动计划明确各项工作内容和实施主体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——分步实施原则。根据总体目标任务，明确年度推进方式和具体要求。

——示范性原则。因地制宜、典型示范、以点带面、分类稳步推进不同领域儿童友好建设。

——多元参与原则。采取跨部门、多领域、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联动机制。

三、行动目标

全面保障儿童安全，拓展儿童友好型城市发展空间，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的有效机制，推动建立完善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社会保障制度，提升全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知水平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儿童安全保障促进行动。

1. 加强儿童保护与法规保障。

（1）加快推动儿童保护相关立法工作。

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儿童保护相关立法工作，切实保护儿童合法权益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人大办公厅。

参与单位：市法制办、团市委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2）建立儿童社会保护机制。

探索建立儿童社区保护网络，在社区、街道配备专责人员；加强家庭监护服务和监督，建立受伤害儿童发现、报告和响应机制，开展困境儿童救助帮扶；加强儿童网络安全教育，优化儿童发展社会环境，健全儿童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和制度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。

参与单位：市综治办、中院、检察院、财政委、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管局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残联、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2. 完善儿童安全报警系统。

借鉴美国“安铂警戒”（Amber Alert，失踪儿童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）、“亚当报警”（Code Adam，全美最大儿童安全保障机制）系统，整合相关资源，完善儿童安全保护平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3. 儿童安全出行系统试点与推广

2018 年选取试点示范地区，探索开展儿童安全出行系统规划，优化儿童上学路径，提升儿童街道活动安全，制定儿童安全出行系统指引，打造儿童友好型街道。2019-2020 年，推广儿童安全出行系统建设，到 2020 年，各区（新区）儿童友好型街道不少于 1 个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规划国土委、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二）儿童友好型空间拓展行动。

1. 面向城市尺度的儿童友好型空间行动。

（1）儿童友好型医院试点及推广。

2018 年，完成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儿童友好型医院试点工作，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，优化儿童就医环境，提升儿科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，研究制定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指引。2018-2020 年，按照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指引，在全市推广儿童友好型医院（门诊区）建设；到 2020 年，各区（新区）儿童医院、妇幼保健院均建为儿童友好型医院。

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医管中心、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公

安局、城管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2）儿童友好型图书馆试点与推广。

2018 年，完成市少儿图书馆儿童友好型图书馆试点工作，进行形象工程的改造提升，优化儿童室内外的阅读环境及空间，研究制定儿童友好型图书馆建设指引。2018-2020 年，按照儿童友好型图书馆建设指引，在全市推广儿童友好型图书馆、图书室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体旅游局。

参与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公安局、妇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3）儿童友好型公园试点与推广。

2018 年，选取试点开展儿童友好型公园项目，改造提供儿童独有的活动区域，设置亲近自然、启发创造性的游戏空间，采用绿色、自然材料，保障儿童游戏空间安全，研究制定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。2019-2020 年，推广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经验，按照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，新建（改建）儿童友好型郊野/湿地公园、城市公园（广场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城管局。

参与单位：市公园管理中心、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公安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4）母婴室示范点建设及推广。

2018-2020 年，在全市加快推进母婴室建设，每年新建母婴室不少于 200 间，为备孕期、怀孕期和哺乳期母亲提供安全、舒适、卫生的私密空间；并按照不同的地区和场所制定差异化的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，探索适当的奖励机制。到 2020 年，全市公共场所建成 800 间以上母婴室，实现国家和广东省要求“2020 年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、商业中心、医院、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，母婴室配备基本达到全覆盖”的目标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委、文体旅游局、城管局、医管中心、机场集团、地铁公司、住建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2. 面向街区尺度的儿童友好型空间行动。

2018 年，完成园岭小学儿童友好型学校试点工作，改造、提高儿童上下学出行环境的安全性、便捷性和趣味性，优化校内外交通环境与公共空间，探索儿童参与机制，研究制定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指引。2018-2020 年，按照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指引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。

参与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妇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3. 面向社区尺度的儿童友好型空间行动。

2018 年，完成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社区儿童友好型社区试点工作，改造社区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及空间，改善社区儿童学习和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探索儿童与成人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的活动模式，研究制定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指引。2018-2020 年，按照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指引，在全市推广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。2018 年全市至少建成 10 个以上的儿童友好型社区；到 2020 年，实现全市各街道儿童友好型社区不少于 1 个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参与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城管局、妇联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三）儿童参与实践行动。

1. 社区儿童参与专题培训。

在全社会以自愿报名的形式，选取儿童代表，并在学校、社区等开展儿童权利公约及儿童参与培训，提高儿童参与能力，保障儿童参与权利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联。

参与单位：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2. 儿童议事会培育计划。

培育以儿童为主体的议事组织，增强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，探索建立儿童需求从表达到落实的全流程、长效性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联。

参与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3. 儿童参与公共事务和城市发展建设行动。

（1）儿童参与城市发展规划议题。

探索建立儿童代表参与城市发展规划议题的平台与机制，对涉及儿童相关事务的问题，提出建议和诉求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妇联、团市委、发改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2）儿童参与各类公共设施、公共空间新建和改造。

组织儿童参与市政公共设施、学校、街道、社区等公共空间的新建和改造的前期调研、论证及规划设计，明确儿童在需求表达、方案制定、决策公示、评估反馈四个关键环节中的参与权利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妇联、交通运输委、教育局、卫生计生委、

城管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四）儿童社会保障提升行动。

1. 儿童卫生保健服务提升行动。

（1）优化儿童卫生资源配置。

新建市第二儿童医院、市第三儿童医院、福田区妇儿医院、龙华区妇幼保健院、宝安区儿童医院，改扩建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、坪山区妇幼保健院，续建光明新区中心医院（妇幼保健院）二期工程。规划 2020 年，每千人儿童床位数达 2.2 张，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 0.69 名¹。

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委、医管中心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2 年。

（2）儿童健康素养项目。

建立和完善深圳市健康素养监测体系，重点推进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改善项目，加强 0-6 岁儿童肥胖症干预，提高幼儿园、中小学学校食堂营养伙食，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督；拓展儿童保健服务，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指标全面达标，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。

1. 根据《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16〕21 号），相关指标要求确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医管中心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3）妇幼安康项目。

完善妇幼网络体系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，继续深入开展“降消”项目和出生缺陷的三级预防，普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，降低新生儿低出生体重发生率，保障优生目标的实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医管中心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2. 儿童平等受教育保障行动。

（1）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多样特色发展。

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，多渠道保障基础教育学位供给；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，特殊教育多元优质发展，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到 2020 年，新增幼儿园学位 15 万个以上，公办幼儿园占比达 30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80%以上；新建 9 所、改扩建 7 所高中，规划建设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2.83 万个；完成约 170 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新改扩建任务，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1 万个以上；

特殊教育学校 6 所以上²。

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。

参与单位：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2）加强儿童自然教育。

依托红树林、仙湖植物园等自然学校，充分发挥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等自然教育功能作用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，提供自然教育课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保障，并在中小学定期开展“户外自然实践”课程和体验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。

参与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3）阅芽计划。

持续推动儿童早期阅读“阅芽计划”，面向深圳市 0 至 6 岁所有儿童免费发放阅芽包，建立儿童早期阅读志愿服务体系，打造儿童早期阅读推广服务信息平台，提供科学的早期阅读内容和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联。

参与单位：市读书月组委会办公室、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阅读联合会、图书情报学会、爱阅公益基金会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3. 普惠型社会福利供给保障行动。

2. 数据来源《深圳市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

（1）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。

继续扩大儿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人数，提高最高支付限额，健全少儿医疗保险制度，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，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。

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委、民政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2）提高儿童福利水平。

提高普惠型儿童福利供给水平，促进社会资源向儿童开放，健全儿童社会福利制度；加大贫困家庭儿童援助，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，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。2020 年，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 1392 元，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到 2299 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。

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3）保护弱势儿童。

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，建立 0-6 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，优先开展 0-18 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，建设深圳市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，探索建立融合教育发展机制；实施社区流动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，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；以补贴、救助等多种方式，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残联。

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4）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。

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平台，加强“妇女儿童之家”建设，立足社区，因地制宜地提供教育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心理咨询、婚姻调试、维权关爱、亲子教育、扶贫帮困、文体娱乐、社区参与等服务项目，满足妇女儿童多样化需求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民政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5）爱心妈妈小屋建设。

推动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，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、哺乳方面的困难。帮助女职工增加备孕期、怀孕期、哺乳期等有关生理知识和心理知识。

牵头单位：市总工会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五）儿童友好宣传推广行动。

1. 组织召开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研讨会。

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（UNICEF）、国内儿童研究专家及儿童代表等，组织召开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研讨会，交流国内外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先进做法和经验，总结宣传深圳

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妇联。

时间范围：2019 年。

2. 开展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立体化宣传。

制作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宣传片、宣传手册、宣传海报、公益广告，并向全社会发放；面向全市儿童及社会各界征集儿童友好型城市标识，完善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城市 VI 系统，鼓励儿童积极参与；提高全体市民对儿童友好型城市的知晓率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、各区（新区）妇儿工委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3. 开辟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宣传专栏。

进一步创新宣传载体，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辟专题栏目，实时更新深圳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情况，推广儿童友好型城市知识和国内外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动态；建立以儿童为主的友好电台，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，及时传播儿童声音，提高全社会对儿童友好的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。

参与单位：市妇联、深圳广电集团、深圳报业集团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4. 儿童权利保护法制宣传。

开展儿童权利保护法制宣传教育，重视中小学幼儿园儿童权利保护宣传，通过各类媒体、公益广告、家长学校、社区宣传等形式，提高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和儿童自身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。

参与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团市委、妇联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5. 儿童权利保护知识培训。

将儿童权利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各级政府、相关部门常规业务培训课程，开展儿童工作者及媒体从业人员相关培训。

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。

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（六）儿童公共政策研究行动。

1. 深圳市儿童发展状况和需求常态化研究。

开展深圳市儿童发展现状、儿童生存和发展需求的常态化研究。针对儿童规划和友好型城市建设实施难点，每年组织 1-2 个重点课题调研，发现问题，提出建议，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。

牵头单位：市、区（新区）妇儿工委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2. 深圳市儿童大数据管理系统研究。

研究建立深圳市有关儿童发展领域的综合性大数据管理系统,提供数据查询、统计分析等多种功能,满足儿童发展科研和管理工作等多方面需求。

牵头单位:市妇儿工委。

参与单位:市经贸信息委、发改委、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残联。

时间范围:2018-2020年。

3.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督导评估体系研究。

组织专家开展儿童发展各领域的研究,制定督导评估体系,指导全市工作的开展。

牵头单位:市妇儿工委。

参与单位: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、各区政府(新区管委会)。

时间范围:2018-2020年。

4. 儿童友好型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指引研究。

研究并制定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共空间建设指引,指导儿童相关的城市公共空间建设。

牵头单位:市规划国土委。

参与单位:各区政府(新区管委会)。

时间范围:2018-2020年。

5. 深圳市儿童活动空间和设施规划标准与准则研究。

研究将社区室内外儿童活动空间和设施的面积、服务规模等相关指标纳入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,切实保

障儿童能就近拥有安全、自然化、促进交往的活动空间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6. 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中的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研究。

探索高密度城市中儿童友好型城区的建设方式，在城市更新、棚户区改造等存量开发过程中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及文件，为儿童预留释放天性的空间和场所。

牵头单位：罗湖区政府。

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规划院。

时间范围：2018-2020 年。

五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加大实施宣传，达成社会共识。

进一步创新宣传载体，全方位、多形式、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中的经验和成效，提高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，达成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共识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部门职责。

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和推动行动计划实施；将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各级政府督察督办范围；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行政监督、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对《行动计划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议；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，按照任务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纳入部门年度项目库；形成政府主导、各部门协

同和社会参与推动实施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保障经费投入，鼓励社会参与。

明确《行动计划》相关项目经费申报路径，市、区发改、财政部门要及时将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据实保障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。

（四）建立督导机制，强化实施成效。

市妇儿工委牵头建立由相关领域专家、市民代表、儿童代表组成的监督团，形成长效监督机制，定期对《行动计划》推进和实施情况开展督导评估；各区、各成员单位根据《行动计划》的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，推动项目实施，定期向市妇儿工委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。

附件： 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项目库
(2018-2020 年)

附件

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项目库（2018-2020 年）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项目周期	责任单位	备注
儿童安全保障 促进行动	1. 加快推动儿童保护相关立法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人大办公厅。 参与单位：市法制办、团市委。	
	2. 建立儿童社会保护机制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。 参与单位：市综治办、中院、检察院、财政委、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管局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残联、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3. 完善儿童安全报警系统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。	
	4. 儿童安全出行系统试点及推广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规划国土委、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儿童友好型空 间拓展行动	5. 儿童友好型医院试点及推广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医管中心、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6. 儿童友好型图书馆试点及推广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文体旅游局。 参与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公安局、妇联、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项目周期	责任单位	备注
	7. 儿童友好型公园试点及推广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城管局。 参与单位：市公园管理中心、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公安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8. 母婴室示范点建设及推广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委、文体旅游局、城管局、医管中心、机场集团、地铁公司、住建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9. 儿童友好型学校试点及推广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。 参与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妇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10. 儿童友好型社区试点及推广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 参与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城管局、妇联。	
	11. 罗湖区图书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修缮工程*	罗湖区	2016-2020 年	罗湖区文化体育局、罗湖区妇联。	已立项
儿童参与实践行动	12. 社区儿童参与专题培训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联。 参与单位：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13. 儿童议事会培育计划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联。 参与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。	
	14. 儿童参与城市发展规划议题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联、团市委、发改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
项目类型	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项目周期	责任单位	备注
		15. 儿童参与各类公共设施、公共空间新建和改造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教育局、卫生计生委、城管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儿童社会保障提升行动	儿童卫生保健服务提升行动	16. 新建市第二儿童医院*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委、医管中心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已立项
		17. 新建市第三儿童医院*	全市	2018-2019 年		已立项
		18. 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改扩建*	全市	2016-2019 年		已立项
		19. 新建福田区妇儿医院*	福田区	2018-2021 年		已立项
		20. 新建龙华区妇幼保健院*	龙华区	2015-2020 年		已立项
		21. 宝安区儿童医院*	宝安区	--		已开展前期研究
		22.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原址改扩建*	坪山区	2015-2018 年		已立项
		23. 光明新区中心医院（妇幼保健院）二期工程*	光明新区	2018-2021 年		已立项
		24. 儿童健康素养项目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医管中心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	25. 妇幼安康项目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。	

项目类型	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项目周期	责任单位	备注
儿童 社会 保障 提升 行动					参与单位：市医管中心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儿童 平等 受教 育保 障行 动	26. 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△	全市	十三五期间	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。 参与单位：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	27. 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△	全市	十三五期间		
		28. 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△	全市	十三五期间		
		29. 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△	全市	十三五期间		
		30. 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△	全市	十三五期间		
		31. 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△	福田区 罗湖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	十三五期间	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。 参与单位：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宝安、龙岗区政府。	
		32. 特色示范性幼儿园创建	盐田区	至 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。 参与单位：盐田区政府。	
		33. 加强儿童自然教育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。 参与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	34. 阅芽计划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联。 参与单位：市读书月组委会办公室、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阅读联合会、图书情报学会、爱阅公益基金会。	社会 资本
	普惠 型社	35.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。 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委、民政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
项目类型	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项目周期	责任单位	备注
	会福利供给保障行动	36.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。 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	37. 保护弱势儿童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残联。 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委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	38. 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联。 参与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民政局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	39. 爱心妈妈小屋建设*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总工会。	
儿童友好宣传推广行动		40. 儿童友好型城市研讨会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联。	
		41. 儿童友好型城市立体化宣传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、各区（新区）妇儿工委。	
		42. 开辟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宣传专栏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联、深圳广电集团、深圳报业集团。	
		43. 儿童权利保护法制宣传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。 参与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团市委、妇联。	
		44. 儿童权利保护知识培训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。	
儿童公共政策研究行动		45. 深圳市儿童发展状况和需求常态化研究	全市	2018-2020 年	市、区（新区）妇儿工委。	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项目周期	责任单位	备注
	46. 深圳市儿童大数据管理系统研究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经贸信息委、发改委、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。	
	47.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督导评估体系研究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48. 儿童友好型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指引研究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。 参与单位：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。	
	49. 深圳市儿童活动空间和设施规划标准与准则研究	全市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。	
	50. 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中的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研究	罗湖区	2018-2020 年	牵头单位：罗湖区政府。 参与单位：市妇儿工委、规划院。	

注： * 代表项目来源于市、区（新区）各部门提交的《深圳市“十三五”期间儿童项目调查表》；

△ 代表项目来源于《深圳市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；

◇ 代表项目来源于《深圳市卫生与健康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；

“已立项”表明，该项目已经获得政府立项和明确的资金保障。

